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统一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医疗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

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医疗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3,590 股（调整后）。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医疗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